

宜蘭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站實施計畫(範例)

壹、法令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社會救助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壹、參考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三、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

貳、目的

敵人空襲後產生災害，災民無家可歸時，對其及時進行安撫、收容、救濟、善後等措施，藉以能安定民心，達社會救助之功能並維持地方秩序。

參、執行

- 一、編組：參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二、成員：參照民防法第五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三、開設時機：
 - (一)遭受空襲地區，於敵機離去後一個小時內自行開設。
 - (二)接獲民防總隊指示開設時。
- 四、開設容量：依本市(鄉、鎮)現住人口之百分之五計算，應預計收容災民○○○○人。

五、開設地點：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於〇〇〇〇〇，分站(支站)開設地點如附表一。

六、收容救濟對象：轄內確實因家業被毀或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治療中，致無法生活者。

七、作業程序：

(一)機制啟動：受命或自行啟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機制。

(二)開設：

1. 開設後向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民防總隊報告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
2. 公告並廣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支)站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
3. 立即與物資供應單位及契約廠商聯繫，協調物資供應事宜。
4. 立即與醫護中隊及急救站聯繫，協調支援災民醫療事宜。
5. 立即與民防團(婦女中隊)聯繫，協調支援災民生活輔導與服務事宜。
6. 立即與民防中隊聯繫，協調支援安全維護與秩序維持事宜。
7. 立即與志工團體聯繫，協調支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支)站人力事宜。
8. 清掃場地房舍、準備炊、餐、飲、寢具及盥洗用具。

(三)登記：

1. 派遣登記作業人員於收容救濟站內或其他適當地點受理災民登記。
2. 審查災民身分是否符合收容規定，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可由村里長證明或管區員警證明。災民各項簽章，可以蓋章或簽名或捺指紋行之。
3. 辦理編號、登記，編造名冊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4. 受理登記時應注意災民秩序維持及心理安撫。

(四)收容：

1. 收容救濟站環境介紹。
2. 分配床位、寢具、餐桌。
3. 災民集中供膳。
4. 每日彙報收容救濟人數，以便準備所需物資數量。

(五)編管：

1. 男女分管、安置，兒童隨親屬編組。
2. 老弱、孤幼、青壯分別編組，以期能運用協助工作。
3. 輕傷患者集中管理，以便醫療照顧。
4. 挑選或由災民自選自治幹部，進行生活管理及代表與收容救

濟站聯繫相關事宜。

5. 對具專長者，請其協助收容救濟站諸項事務，如炊事、水電、行政……。

(六)調查：

1. 調查災民及受災狀況。
2.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能力與專長。
3.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社會關係及住址、職業等。
4. 調查、瞭解災民心理狀態。

(七)服務：

1. 提供醫療、代書、縫紉、協尋親友或其他事項。
2. 協助災民申請補助或辦理貸款手續。
3. 提供書報雜誌、視聽設備等，以安定災民心理。

(八)慰問：

1. 派遣專責人員或敦請社會志工或熱心慈善團體，對災民進行心理安撫、生活照料及服務等措施。
2. 聯絡民意代表或政府人員，進行慰問與關懷，鼓舞災民受創心理。
3. 作業人員應本同理心，隨時多給災民撫慰、關懷、鼓勵與輔導，以建設其重建家園信心。

(九)救濟：

1. 平時儲備或掌握之應備災物資，如膳食口糧、飲用水棉被、毛毯、睡袋、夾克、帳篷、照明設備等生活必需品，視災情狀況予以調配使用。如有不足，得向政府或備災中心申請政府備災物資或國內、外捐贈物資。
2. 發放災民救濟物資應注意必需性、公平性與適度性，避免引起紛爭與浪費。

(十)遣散：

1. 編造災民遣散名冊，發放旅費。
2. 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少轉介送社會福利機構安置。
3. 有工作能力且有親友投靠者，予以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十一)結報：

- 1、 結算各項經費支付，依會計程序核銷歸墊。
- 2、 各項使用器材清潔回收保存。
- 3、 清掃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場所，點交原徵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4、 辦理撤收並通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轉報民防總隊。

5、各工作人員歸建。

八、協辦單位：

- (一)民防中隊。
- (二)醫護中隊及急救站。
- (三)民防團(婦女中隊)。
- (四)物資供應單位及契約廠商。
- (五)社會志工團體。

肆、督導與獎勵：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層級，自行視實際需要規定

伍、規定事項：自行視實際需要規定

陸、糧食、民生必需品供應標準如下：

一、參照「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

儲存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一)食米：每人每日以400公克計算。
-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以4公升計算。

二、參照經濟部訂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伍、二、(四)

及附表一「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表」規定：

- (一)食米(糙米)：大口每人每日500公克，中口每人每日333公克，小口每人每日166公克。
- (二)食油：大口每人每日33公克，中口及小口每人每日16公克。
- (三)食用鹽：每人每日10公克。

大口為11歲(含)以上；中口為6歲(含)至10歲；小口為未滿6歲者。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